

(二)不同意改建眷戶與違占建戶之法益權衡：

1. 按眷改條例第 23 條關於補償違占建戶之特殊恩遇措施，係為避免部分眷村內違占建戶無法排除，而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進行，又因採循現行司法拆屋還地訴訟程序時程過長，爰明定對配合搬遷之違占建戶拆遷補償及提供住宅價售，並洽請各該地方政府提供優惠貸款之自我妥協退讓措施。至於不配合搬遷者，即予訴訟排除，除不得領取拆遷補償款外，並追收其使用期間不當得利。因此，不論是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或不配合改建之違占建戶，依現行法令均不得領取任何輔助或補償權益。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727 號解釋指出不同意改建眷戶喪失所有權益，顯然較配合改建作業之違占建戶更為不利，惟並無指出該如何具體改進，更無所謂『不同意改建眷戶，得享有之權益應介於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與違占建戶之間』之論述，而係讓主管機關有更大裁量空間規劃後續改進措施。因此，國防部在後續檢討改進措施時，自得依全般綜合考量結果，作出合理適當之規劃。

(三)考量眷改基金財務狀況

依眷改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 4 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亦即本部執行眷村改建工作並無編列年度預算；同條第 3 項復規定「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眷村改建係就眷改土地先為作價計算，核算原眷戶應得款項後，由改建金融資墊付，目前眷改基金尚有融資新臺幣 332 億元未結算償還。經財務評估，國防部版本需由眷改基金支出約新臺幣 4 億餘元，而委員提案版本則約新臺幣 8 億餘元，勢必影響眷改金融資償還計畫。

(四)經核算委員所提修正版本之補償金額，對於現居坪數大之眷戶，其補償金額與原眷戶原享有之權益相差無幾，甚至有超過原眷戶權益之虞，補償顯屬太過，恐將引發公平性之質疑及原同意改建戶之非議。

(五)綜上，國防部幾經全般考量，就一致性、公平性及基金負擔等事項為整體評估，擬定之補償方案，就執行面而言較屬妥適可行，仍請委員支持參考。

三、針對不同意改建眷戶長期占用眷（舍）地遭訴訟排除乙節，考量眷地長期遭占用無法收回處分，將影響眷改基金收支平衡，甚而加劇融資償債困難。因此，國防部基於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並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方式均先以協調方式請占用者自行騰空點還房地，經多次協調未果或無法達成共識，最終始以提起訴訟方式來排除占用，以使眷改工作能順利推動，絕非以興訟為唯一解決手段。另外，在修法過渡期間，已提起訴訟之案件，為加速解決爭端，倘個案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國防部將依實際情況，同意停止訴訟程序，並利用停止期間繼續協商和解事宜。

(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16)

徐委員就籲請政府提出風力發電機與建物適當距離規範及發生事故時緊急應變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我國風力發電推動現況與目標：

- (一)為引領我國風能發展，創造自有、乾淨綠色能源，本部能源局自 89 年起積極推動風電開發應用，帶動台電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海陸域風能開發，至 105 年 3 月，我國陸域風力機累計裝置容量達 64.9 萬瓩。
-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8 日核定本部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目標規劃於 109 年開發完成陸域風力機 450 架，裝置容量達 120 萬瓩，並規劃將風能開發由陸域逐步延伸至離岸，於 119 年完成設置海域風力機 800 架，裝置容量達 400 萬瓩，屆時我國海陸域風力機總數超過千架，總裝置容量達 520 萬瓩。

二、有關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問題：

- (一)近來我國陸域優良風場開發漸趨飽和，產生風力機設置與鄰近建物空間競合現象，導致民眾對風力機噪音及發生意外之可能性產生疑慮。目前大多數國家均以噪音管制為主，僅少數國家訂有固定距離之規範，國際間尚無一致性規範及作法，仍待廣納意見研議。
- (二)為完善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管制規範，本部能源局業已辦理多場諮詢會議及實驗性聽證會，惟各界仍無共識。未來將持續邀請各界參與相關會議，審慎聽取各方意見，形成政策共識，期早日提出我國風力機與建物間的適當距離規範。

三、風力發電機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問題：

- (一)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侵臺，造成台電公司臺中港風力發電站風力機斷裂，本部能源局即依「電業法」規定，查核該發電站是否落實電業設備檢驗維護制度，調查結果係因風力機轉向及旋角系統遭強風破壞，導致塔架倒塌及葉片斷落。本部能源局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升相關系統抗颱風能力，預計 105 年 6 月底全部完成。
- (二)105 年 4 月 28 日台電公司彰濱工業區風力發電站第 31 號機組發生火警事件，該機組丹麥原廠專業技師已會同台電人員登上事故風力機查證採樣，將帶回原廠研判起火原因，本部能源局亦將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率電業設備查驗專家小組赴現場查驗。
- (三)查台電公司於 97 年 6 月訂有「風力發電機組消防救災作業」，作為風力機消防事故之標準應變措施。本部能源局將要求台電公司納入如葉片斷裂事故等應變作為，以持續精進相關應變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電業設備自我檢驗維護，並邀請產學研專家組成「電業設備查驗小組」辦理電業設備現場查驗，俾完善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企業用人徵才求才申請書應附學生在校獎懲紀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